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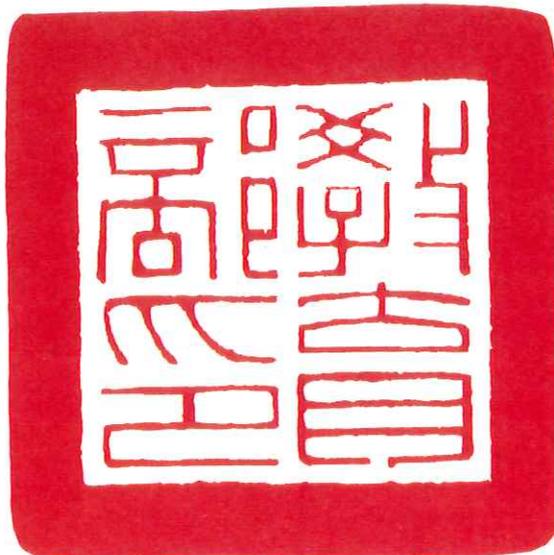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50118474號



主旨：修正「教育部105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1點、第14點、附表一，及藝術學群共同考科命題選考方式。

依據：本部105年8月8日「研商105年公費留學考試科目命題方式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教育部105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1點、第14點、附表一修正規定如附件。
- 二、「教育部105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修正110「美術」學門預定錄取名額增為3名。
- 三、105年公費留學考試藝術學群共同考科命題選考方式如下：
 - (一)美術學門之「藝術概論」及「美學」考科，分美術、新媒體藝術及藝術教育3類試卷供該學門考生限擇1類試卷作答。
 - (二)表演藝術學門之「藝術概論」及「美學」考科，分戲劇及電影2類試卷供該學門考生限擇1類試卷作答。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第 1 點、第 14 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一般公費留學 78 名。
- （二）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8 名。
-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5 名。

前項第（二）款「勵學優秀公費留學」係指報名時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5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各款報考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報考者依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66 號學群、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報考第 1 項第（一）款類別者之錄取名額詳見附表一，報考第 1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類別者，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十四、錄取標準：

- （一）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 2 科，3 科滿分均為 100 分，核計 3 科總分時，國文作文分數占 20%，專門科目每科各占 40%，合計為筆試總成績。
- （二）各學門面試人數至多為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並依前款筆試總成績至多遴選最優前 3 人、前 6 人或前 9 名參加面試，例如該學門預計錄取 1 名，則至多 3 名考生得參加面試，若預定錄取 2 名，則至多 6 名考生進入面試，以此類推。筆試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三) 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 2 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
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 3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暫緩該組面試，
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 (四) 錄取基準及同分參酌基準：
1. 筆試總成績占 **60%**，面試成績占 **40%**，併計為筆、面試總分。
 2. 筆試總成績或筆、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各類別及各學群（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3. 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錄取專門科目總分較高者；如專門科目總分相同者，錄取面試成績較高者。
- (五) 錄取名額流用機制：
1. 名額流用順序：原則上優先於同一學群流用，惟必要時可跨學群流用。
 2. 名額流用時，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依各學門錄取與未錄取者分數差距及近年各學門從缺錄取情況決定之。
- (六) 各學群（門）最終錄取名額，依各該學門筆、面試總分、預定錄取名額及名額流用機制等，經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之。

附表一

教育部105年公費留學考試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01	文史哲	中文	漢學	美國、歐洲、日本	國際漢學史	文學理論	1
102		哲學	科學哲學	美國、英國、比利時	知識論	邏輯學	1
103	政治(含區域研究)	東南亞區域研究	東南亞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新加坡、澳大利亞、美國、英國	國際關係	東南亞政治經濟	1
104		拉丁美洲區域研究	拉丁美洲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拉丁美洲、美國	國際關係	拉丁美洲政治經濟	1
105		中東區域研究	中東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埃及、以色列、英國、美國	國際關係	中東政治經濟	1
106		國際組織與國際法	國際組織參與法制暨國際經貿法制	歐洲、美洲、日本、大洋洲	國際公法	國際政治	1
107		公共行政與政策	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財務行政、電子治理、政策分析	歐洲、美洲、日本、大洋洲	政治學	行政學	1
108	教育	弱勢教育	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學校心理學、學習輔導	歐洲、澳大利亞、美國	學習與生涯輔導	教育社會學	1
109		身心障礙之生涯教育	特殊教育、生涯教育、終身教育、高等教育	美國、北歐	學習與生涯輔導	特殊教育	1
110	藝術	美術	美術史、藝術教育、美學、視覺文化、新媒體藝術創作、數位動畫、當代藝術理論、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美學(可攻讀碩士領域:新媒體藝術創作、數位動畫)	美國、加拿大、歐洲、俄羅斯、日本、韓國、澳大利亞	藝術概論	美學	3
111	藝術	音樂	理論作曲、音樂學(含民族音樂學)、演唱、樂器演奏、指揮、音樂產業、數位影音典藏(可攻讀碩士領域:指揮、音樂產業、數位影音典藏)	美國、加拿大、歐洲、俄羅斯、日本、韓國、澳大利亞	藝術概論	音樂理論	1
112	藝術	舞蹈	舞蹈研究、舞蹈科技、舞蹈創作、舞蹈表演(可攻讀碩士領域:舞蹈科技、舞蹈創作、舞蹈表演)	美國、歐洲、俄羅斯、日本、韓國	藝術概論	舞蹈理論	1
113	藝術	表演藝術	戲劇創作、導演、劇場設計、表演劇場理論、電影製片、電影編劇、電影產業、表演藝術產業、藝術行政與管理(以上皆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俄羅斯、日本、韓國、澳大利亞	藝術概論	美學	2
114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新加坡	世界原住民族歷史	世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	1
115		物質文化資產	人居環境、人造器物(含美術繪畫、雕刻工藝、文獻檔案)之保存、維護與研究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實務	修護理論與技術	2
116		非物質文化資產	歌謠、傳說、祭儀、民俗技藝,為生存、生活、娛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實務	人類學	1

教育部105年公費留學考試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17	文化資產	典藏與詮釋	文化資產(數位)典藏、研究、詮釋、展示與交流、博物館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實務	博物館學	1
118	建築、規劃與設計	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歷史建築保存(以上均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建築歷史與保存理論	建築設計理論與實務	1
119		城鄉規劃	永續城鄉規劃、都市更新與活化(以上限攻讀博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生態城鄉規劃概論	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	1
120		工業設計	產品設計、服務設計、使用者導向設計、通用設計(以上均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工業設計理論	使用者導向設計	1
121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	運動休閒學、產業經營學	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芬蘭	運動休閒學	產業經營學	1
122		運動與健康	運動生理學、運動處方	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芬蘭	運動生理學	運動處方	1
123	法律	基礎法學	基礎法學	歐洲、美洲	法理學	法制史	1
124		民法法學	民事法學(含勞動法)	歐洲、美洲、日本	民法	民事訴訟法	1
125		刑事法學	刑事法學	歐洲、美洲、日本、大洋洲	刑法	刑事訴訟法	1
126		公法學	公法學	歐洲、美洲、日本、大洋洲	憲法	行政法	1
127		財經法學	財經法學(含財稅)	歐洲、美洲、日本、大洋洲	民法	商事法	1
128	社會科學	科技傳播	科技說服與策略傳播、數位匯流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傳播及數位科技	傳播理論	1
129		高齡社會	老年社會學，高齡化與社會變遷，公共化、社區與政府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社會學	老年社會學	1
130		人口學	人口推估、人口結構與變遷、人口政策、人口與經濟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社會學	人口學	1
131		社會企業與創新	社會企業、第三部門、社會創新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社會學	組織行為與管理	1
132		犯罪學	修復式司法、受害者學、人權與正義	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社會學	犯罪學	1
133		社群媒體	網路社會、社群媒體應用	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社會學	傳播政策	1
134		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長期照顧、災難研究	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政策	1
135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認知神經科學、決策與情感神經科學、社會神經科學、教育神經科學、行為神經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	統計與心理實驗法	認知神經科學	1

教育部105年公費留學考試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36	心理與認知	社會文化與臨床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文化心理學、發展或老化心理學、兒童臨床心理學、成人臨床心理學、法律與犯罪心理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	統計與心理測驗	人格社會心理學	1
137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	組織行為、人資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創新創意創業	美國、歐洲、日本	經濟學	管理學	1
138		財務金融	財務經濟、金融市場與機構、投資學、國際金融、公司理財、保險精算、衍生性商品	美國、歐洲	經濟學	財務管理	1
139		會計審計	政府會計、審計學、財務會計、租稅	美國、歐洲	會計學	審計學	1
140		經濟學	經濟相關領域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經濟學(含個經、總經)	統計學	1
141		國際經濟學	貿易理論、貿易政策、國際金融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經濟學(含個經、總經)	國際經濟學	1
142	數理化	物理	宇宙物理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普通物理	宇宙物理學	1
143		物理	奈米科學、尖端材料物理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1
144		數學	數學、應用數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微積分	線性代數	1
145		統計	統計科學、資料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微積分	數理統計與機率	2
146		材料化學	材料化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1
147	電資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	平行運算、演算法、通訊理論	美國、歐洲、日本	計算機結構	演算法	2
148		雲端計算及巨量資料	物聯網系統、巨量資料分析	美國、歐洲、日本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程式	2
149		網路通訊	通訊遲滯、感測器聯網系統	美國、歐洲、日本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網絡	2
150	工程	材料科技	奈米材料、材料科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普通物理	材料科學	1
151		能源科技	核能、綠能、節能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2
152		醫學工程	生醫機械、生醫材料、生醫光電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1
153		環境工程	環境科學、永續發展、污染防治、環境影響評估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1

教育部105年公費留學考試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
預定錄取名額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154	工程	機器人與自動化科技	機器人感測與控制、機器人建圖及定位	美國、歐洲、日本	線性控制系統	工程數學	1
155	防災科技	防災與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與防救災調適策略、災害風險與管理科技	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	災害管理	氣候變遷調適	1
156		防災與國土規劃	災害風險與管理科技、防災國土規劃(各層級國土規劃)、災害防救機制與對策	美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	災害管理	地理資訊系統	1
157	農林漁牧	人畜共通蟲媒傳染病	新興傳染病偵測與防疫策略、蟲媒病原(微)生物、蟲媒媒介控制	美國、加拿大、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獸醫病理學	獸醫微生物及病毒學	2
158		植物醫學、農作物安全管理	植物保護、植物防檢疫	美國、加拿大、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	植物病理學	農業昆蟲學	1
159	生命科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	分子影像、細胞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結構生物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生物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	2
160		生態學	生態保育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生物學	生態學	1
161		植物科技學	植物科技、植物生理	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加拿大	生物學	植物生理學	1
162	海洋	海洋地球物理	海洋地質、海洋地球物理	美國、歐洲、日本	普通地質學	海洋地球物理	1
163		海洋化學	海洋化學	美國、歐洲、日本	海洋學	海洋化學	1
164	醫藥衛生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政策	美國、歐洲、日本	公共衛生	食品安全	1
165		老人醫學	老人醫學與長期照護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健康政策	老人醫學	1
166		疫情管控	疫病調查及防治、跨區域疾病防治、跨區域健康促進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疫情調查及管制	流行病學	2
	合計						78

北美：美國、加拿大。

拉丁美洲：墨西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及納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納、巴拉圭、祕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

中東：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埃及。

*歐盟(28國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

*北歐5國：挪威、冰島、瑞典、丹麥、芬蘭。

*歐洲國家係指以上所列歐盟之28國會員國，併同北歐5國及以下其他國家：瑞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塞爾維亞、馬其頓、聖馬利諾、摩納哥、安道爾、梵諦岡、格陵蘭。

東南亞各國：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備註：面試繳交資料為3,000字以內出國研究計畫及曾公開發表之作品、論文或著作及面試基本資料表(應考「拉丁美洲區域研究」學門者，除原有依本考試簡章第5點第3款規定所繳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另需繳交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或FLPT西語能力測驗證書)。